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尚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90萬元（代碼：A03113），就相對人尚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89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0號提存書，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面額新臺幣190萬元為擔保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8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通
02 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
03 查核無誤，又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尚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部
04 分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相對人迄
05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
06 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聲請於法尚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